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闵（七）府责拆决字[2024]第 070208 号

No. 0006967

当事人：裘天一

身份证号码：310115198101090213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000 弄 96 号 2203 室

经查明，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000 弄 96 号 2203 室顶楼的一处建（构）筑物，该处房屋业主是裘天一，该处建（构）筑物东西长 4.8 米，南北长 3.8 米，占地面积 18.24 平方米，木条和玻璃结构，该处建（构）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允许搭建的相关证书，该建（构）筑物是违法建筑。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附图、询问笔录（居委）、询问笔录（物业），居委物业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房产信息等。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法报请闵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如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认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到闵行区航南路 378 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